

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月实行

报告摘要: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为加强对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稀土企业）的增值税管理，决定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并就此发布了公告与政策解读。

专用发票 6 月启航。公告称，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稀土企业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不得开具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适用于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稀土产品是指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其中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包括稀土盐类产品、氢氧化稀土产品、氧化稀土产品、其他稀土化合物产品以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加工费。此前市场对专用发票的适用范围存在各种讨论，如在生产企业之外是否包括商贸流通企业，是否包括稀土全产业链，甚至于钕铁硼等下游深加工成品等。此次，国家税务总局，未将稀土金属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纳入专用发票的适用范围，体现了国家重点对中上游的稀土矿产及初级冶炼产品进行整治的决心，对于清理我国稀土矿产与初级冶炼产品的生产秩序将有积极的意义。未来随着规范稀土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稀土行业发展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对稀土产品目录的调整来扩大或缩小，来调整专用发票的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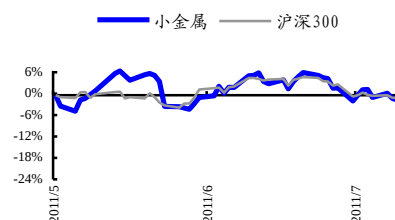
稀土行业专用增值税发票的实施走出了稀土行业整合坚实的一步，这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稀土矿与冶炼产品的总量控制、环保政策、稀土出口配额等其他政策的协调打下了基础。若政策之间成功地实现了相互的衔接，那可能会形成环保政策为基础，以专用发票为手段的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和出口配额的政策组合，如在专用发票系统的约束下，超出生产配额的企业将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无法销售和出口，从而强化总量控制与出口配额制度的效力，这将极大地打击稀土企业普遍存在的超额开采、冶炼和出口等现象。

稀土行业专用增值税发票的实施将打击非法稀土企业。非法稀土生产、流通企业特别是稀土开采企业，由于无法开具专用发票，下游企业无法抵扣增值税，增加了下游的成本，甚至于使得非法企业无法进入到下游客户的采购体系当中，从而打击非法稀土企业。

稀土行业专用增值税发票的实施，是稀土行业整合各种利好政策的逐步兑现，将成为行业经营秩序变革的积极推动因素。鉴于此，维持对厦门钨业的推荐和包钢稀土的谨慎推荐评级。

风险提示：政策执行效果不佳，海外稀土矿复产超预期，稀土价格不利等风险。

历史收益率曲线



涨跌幅 (%)	1M	3M	12M
绝对收益	-3.43%	2.17%	74.19
相对收益	-3.85%	1.76%	87.62

重点公司

投资评级

厦门钨业	推荐
包钢稀土	谨慎推荐

相关报告

证券分析师: 陈炳辉

执业证书编号: S0550511070002

(021)20361131 chenbh@nesc.cn

附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为加强对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稀土企业)的增值税管理,经研究,税务总局决定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稀土企业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

二、本公告所称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其中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包括稀土盐类产品、氢氧化稀土产品、氧化稀土产品、其他稀土化合物产品以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加工费,详见《稀土产品目录》(附件)。

三、稀土企业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发票有关要求:

(一)销售稀土产品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栏内容通过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库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稀土产品目录库由税务总局会同稀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维护。

(二)销售稀土产品以及其他货物或应税劳务,应当分别开具发票。销售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也应当分别开具发票,不得在同一张发票上混开。

(三)不得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张专用发票最多填列七行货物或应税劳务。

四、稀土企业应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稀土企业使用的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由各地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单位承担。

五、对于使用非 AI3 型金税卡的稀土企业,需要配备报税盘;对于使用 AI3 型金税卡的稀土企业,如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也需配备报税盘,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不需配备报税盘。对于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稀土企业,需要携带 IC 卡和报税盘到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报税。

六、为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二维码密文的正常打印,稀土企业打印增值税发票时须使用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如目前使用 9 针打印机的,需要更换为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

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稀土产品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什么是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

答：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效防范不法分子篡改汉字信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活动，税务总局组织研发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是在不改变现有防伪税控系统密码体系前提下，采用数字密码和二维码技术，利用存储更多信息量的二维码替代原来的 84 位和 108 位字符密文，在加密发票七要素信息的基础上实现了对购买方企业名称、销售方企业名称、货物名称、单位和数量等信息的加密、报税采集和解密认证功能。自 2011 年 5 月起该项目已在上海、陕西和深圳三地从事黄金经销、成品油经销以及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并使用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进行试运行。目前试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二、纳入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稀土企业的范围是什么？

答：纳入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稀土企业包括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本公告所称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其中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包括稀土盐类产品、氢氧化稀土产品、氧化稀土产品、其他稀土化合物产品以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加工费，详见《稀土产品目录》。

三、稀土企业使用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的时限要求是什么？

答：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稀土企业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

四、稀土企业通过系统开具发票有关要求有哪些？

（一）销售稀土产品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栏内容应通过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库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二）销售稀土产品以及其他货物或应税劳务时，应当分别开具发票。销售稀土产品时，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也不得在同一张发票上混开。

（三）不得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张专用发票最多填列七行货物或应税劳务。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增加了一些设置，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将无法开具发票。

五、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是否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答：不可以。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也增加了相应设置。

六、稀土产品目录库是如何产生和日常维护的？

答：税务总局在调研汇总各地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开具发票情况基础上，经商稀土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认后生成了稀土产品目录库。稀土产品目录库由税务总局会同稀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维护。

七、稀土企业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稀土企业应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变更发行。稀土企业使用的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由各地

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单位负责。

对于使用非 AI3 型金税卡以及使用 AI3 型金税卡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稀土企业，需要配备报税盘；对于使用 AI3 型金税卡并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稀土企业，不需要配备报税盘。对于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稀土企业，需要携带 IC 卡和报税盘到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报税。

为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二维码密文的正常打印，稀土企业打印增值税发票时必须使用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如使用 9 针打印机的，需要更换为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不保证所包含的内容和意见不发生变化。

本报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证券买卖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除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披露；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等相关服务。在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使用，并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此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遵循合规、客观、专业、审慎的制作原则，所采用数据、资料的来源合法合规，文字阐述反映了作者的真实观点，报告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 投资 评级 说明	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之间。
	中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介于市场平均收益-5%-5%之间。
	回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行业 投资 评级 说明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自由大路1138号
邮编：130021
电话：4006000686
传真：(0431)5680032
网址：http://www.nesc.cn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305号
邮编：200135
电话：(021)20361000
传真：(021)2036115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锦什坊街28号
恒奥中心D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210866
传真：(010)63210867

销售支持

冯志远
电话：(021)20361158
手机：13301663766

周磊
电话：(021)20361151
手机：18616333251

凌云
电话：(021) 20361152
手机：18621755986

陈方立
电话：(021) 20361153
手机：18616824760